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98 (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4/586) 通过]

54/205. 防止腐败行径和非法转移资金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76 号决议“国际商业交易中的反贪污贿赂行动”，
关切腐败造成的问题的严重性，它可能危及社会的稳定与安全，破坏民主价值和道德，
并危害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

认识到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腐败行径的现有国际法和国内法的重要性，

承认商业界，尤其是私营部门在推动农业、工业和服务部门的蓬勃发展进程中的重要
作用，并承认有必要为商业创造有利环境，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的经济增
长和发展，

念及私营部门可以在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中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并念及联合国系统
积极参与协助私营部门通过诸如信守诚实、透明和问责制等普遍原则和规范建设性地参加
发展进程，并在发展进程中开展有秩序的互动，

1. 谴责腐败、贿赂、洗钱和非法转移资金；
2. 要求进一步采取国际和国内措施打击在国际交易中的腐败行径和贿赂，并要求进
行国际合作支持这些措施；

3. 在认识到国内措施的重要性的同时，**还要求**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系统加强国际合作，制订方法和途径以防止和对付非法转移及将非法转移的资金汇返原主国，并要求各有关国家和实体在这方面进行合作；

4. **请**国际社会支持所有国家为加强防止腐败、贿赂、洗钱和非法转移资金的体制能力而作出的努力；

5. **决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且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同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协商后，在第 53/176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本决议执行进度的资料以及各项建议，特别是关于将非法转移的资金汇返原主国方面的建议。

1999 年 12 月 22 日
第 87 次全体会议